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吳勇銳
電話：02-77365126
電子信箱：wuz0731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公文、海報、新聞稿 (A09000000E_111002216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216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216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人赴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求職遭遇詐騙陷阱一事，檢送外交部製作之警語標示海報2件及新聞稿如附件，請協助宣導，並於適當空間張貼上揭警語標示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11年6月2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19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外交部

